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《万州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》（万州发改财金〔2024〕1号）的决定

万州发改财金〔2025〕10号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废止《万州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》（万州发改财金〔2024〕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2日